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9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6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63元，共计募集资金36,575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810万元（承销及保荐费总计2,960万元，已预付15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3,76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月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822万元和预付的承销及保荐费15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1,79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6号）。

（二）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2,304.93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44.06 万元；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469.22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未到期本金余额为 13,600.00 万元，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93.72 万元；累计已使

用募集资金 18,774.15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37.78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56.6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情形。

2017 年 1 月 6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以及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宗汉支行	39516001040013885	822,964.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8114701012700151289	2,743,325.81
合计		3,566,289.9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经公司2018年4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10日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募投项目“年产2634万件精密注塑件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经公司2018年9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11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年产2634万件精密注塑件技术改造项目”、“年产1130万件汽车精密注塑零部件建设项目”、“年产160付精密模具技术改造项目”、“精密注塑件、精密模具研发中心项目”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无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7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以闲置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于2017年2月10日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于2018年1月24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3,000 万元实际暂未转出。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含 1.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含 1.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且流动性较好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基金、资管、信托等，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有 13,600 万元未到期，理财终止日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前全部到期。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2261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天龙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天龙股份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天龙股份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二）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79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69.2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74.1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634 万件精密注塑件技术改造项目	否	17,722.00	不适用	17,722.00	5,137.38	10,846.19	-6,875.81	61.20	2020-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160 付精密模具技术改造项目	否	6,130.00	不适用	6,130.00	104.37	4,007.93	-2,122.07	65.38	2020-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精密注塑件、精密模具研发中心项目	否	3,724.00	不适用	3,724.00	116.84	469.54	-3,254.46	12.61	2020-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1130 万件汽车精密注塑零部件建设项目	否	4,217.00	不适用	4,217.00	1,110.63	3,450.49	-766.51	81.82	2020-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1,793.00	-	31,793.00	6,469.22	18,774.15	-13,018.85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p>	<p>年产 2634 万件精密注塑件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1130 万件汽车精密注塑零部件建设项目、年产 160 付精密模具技术改造项目主要为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制造功能性塑料零部件及提供模具设计开发制造服务。考虑到目前宏观环境、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中国汽车市场增速趋缓，同时随着汽车电子化快速发展及汽车轻量化趋势，对汽车塑料零件的功能及模具的设计开发制造提出更高的要求，为了继续保持公司行业先进的制造优势，后续投入需要根据市场需求进一步选型、优化及调试相关生产系统和设备，公司拟将以上三个项目建设完成日期延期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p> <p>精密注塑件、精密模具研发中心项目是为了提升研发设计水平，改善研发设计软硬件条件，吸引高水平研发设计人员，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而实施的项目。该项目随着汽车电子化快速发展及汽车轻量化趋势，对塑料零件产品功能、模具设计开发及生产工艺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行业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对研发设备和技术路线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并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技术创新的需求，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拟将“精密注塑件、精密模具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完成日期延期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723.58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具体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具体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